

# 河南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

## 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书籍资料、通讯工具、存储设备(如手机、优盘、移动硬盘)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开考前 20 分钟，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考场外排队等候检录。开考 20 分钟内，考生禁止离开考场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上厕所，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须到指定的计算机前就坐，将本人的准考证放在桌上显著位置。考生必须按照监考员的指令进行登录、答题，不得擅自操作。考生不得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

五、监考员宣读“开始答题”指导语后，考生方可作答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出现死机等异常情况，考生须举手示意，由监考员处理。

七、考试期间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监考员，爱护考场设施；不得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抄袭、替他人答题或有意让他人抄袭、答题等；交卷离场考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操作，待监考员检查无误后依次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。